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048—92

出口白酒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Chinese liquor for export

1992-11-16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白酒的取样、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谷、薯类及代用品等为主要原料,经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勾兑、调配、包装而成的各类出口白酒的检验。

对外贸易合同、信用证及法律、法规有规定要求的,按规定检验;无上述规定的按本标准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
GB 5009.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

GB 10345.1~10345.8 白酒试验方法

GB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

GB 10781.1~10781.3 浓香型 清香型 米香型白酒

GB 11859.1~11859.3 低度浓香型 低度清香型 低度米香型白酒

3 术语

3.1 蒸馏酒

指以粮谷、薯类、水果或糖蜜为原料,经发酵法酿造、蒸馏(包括串蒸、浸蒸、提馏)、贮存、勾兑、调配而成的酒。

3.2 勾兑

指将有差异的合格酒、互相掺混,达到统一标准基础酒的过程。

3.3 调配

指在合格的基础酒中调入适量调味酒的过程。

3.4 检验批

指生产厂每次勾兑、调配、包装出口的质量相同、均一、规格一致并具有同样质量证明书的产品形成一检验批。

3.5 恶性杂质

指蚊、蝇、虫、玻璃碎屑、橡胶、塑料、漆片、头发、指甲、金属物及其他污秽物。

4 取样

4.1 瓶装酒

检验批量在 500 箱以下,随机抽取 6 箱,每箱取 1 瓶;

检验批量在 501~1 000 箱,随机抽取 10 箱,每箱取 1 瓶;

检验批量在 1 001 箱以上,每增加 300 箱,随机增抽 1 箱,增加不足 300 箱,按 300 箱计;每箱取 1 瓶。

每检验批中,至少取样 6 瓶(每瓶以 500 mL 计,下同)4 瓶用于检验;留样 2 瓶备查。

4.2 散装酒

单件净容(重)量在 5 L 或 5 kg 以上,则按散装酒计。

10 件以下逐件抽取;

11~100 件随机抽取 10 件;

101 件以上,按该检验批总件数的平方根随机抽取。

取样时应先将酒样混匀,并根据容器的容积大小比例抽取;每检验批取样量应不少于 3 L 或 3 kg。样品经充分混匀后,平均分装于 3 个洁净的具塞磨口细口玻璃瓶中;2 瓶用于检验,1 瓶留样备查。

5 检验

5.1 感官检验

5.1.1 检验条件

5.1.1.1 品酒环境,评酒员具备的条件应符合 GB 10345.2 规定要求。

5.1.1.2 品酒台应光线充足而柔和、无直射阳光、台面应铺白色台布、保持清洁卫生。

5.1.1.3 品酒杯应用无色透明、无花纹、异味,清洁卫生,容量约为 60 mL 的郁金香型玻璃杯。杯型、比例尺寸等应符合 GB 10345.2 规定要求。

5.1.1.4 品酒杯中的酒样量应控制在品酒杯容量的三分之二左右,每只品酒杯的酒样量应基本相同。

5.1.2 色泽

按 GB 10345.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1.3 香气

按 GB 10345.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1.4 口味

按 GB 10345.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1.5 风格

按 GB 10345.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2 理化检验

5.2.1 酒精度

按 GB 10345.3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2.2 总酸

按 GB 10345.4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2.3 总酯

按 GB 10345.5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2.4 固形物

按 GB 10345.6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2.5 乙酸乙酯(仅清香型、低度清香型白酒需检此项目)

按 GB 10345.7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2.6 乙酸乙酯(仅浓香型、低度浓香型白酒需检此项目)

按 GB 10345.8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3 卫生检验

5.3.1 甲醇

按 GB 5009.48 规定方法检验,GB 10345.1 附录 C(参考件)可参照。

5.3.2 杂醇油

按 GB 5009.48 规定方法检验,GB 10345.1 附录 C(参考件)可参照。

5.3.3 铅

按 GB 5009.48 规定方法检验,GB 10345.1 附录 D(参考件)可参照。

5.3.4 锰

按 GB 5009.48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3.5 氰化物(仅以木薯及代用品为原料生产的白酒需检此项目)

按 GB 5009.48 规定方法检验。

5.4 容(重)量检验

5.4.1 瓶装酒

用经国家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的温度计、量筒测量酒样在 20℃ 时的体积。

5.4.2 散装酒

所用衡器应经国家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;衡器最大称量值应低于被衡酒样重量的 5 倍,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,但不得高于被衡酒样重量的 10 倍。分别称出酒样的毛重、容器重,按下式计算净重。

$$m = m_2 - m_1$$

式中: m ——净重,kg;

m_1 ——容器重,kg;

m_2 ——毛重,kg。

5.5 包装检验

5.5.1 外包装应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瓦楞纸箱或其他材料包装,箱内应有防撞、防震的间隔材料。包装箱及间隔材料均应干燥、牢固、无破损,清洁,无污染、异味、霉变,并出具商检包装检验合格证书。装箱、打包应符合规定要求。

5.5.2 外包装箱应注明厂名、酒名、批号、规格、瓶数、日期、毛重、包装箱尺寸等内容。并有“向上”、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怕潮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5.5.3 外包装箱所有字迹、标志均应准确、醒目、整洁、持久,标注方法应符合规定要求。

5.5.4 瓶装酒应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玻璃瓶、瓷瓶或其他容器盛装。瓶体应端正、整洁,瓶口应密封,无漏气、漏酒、破损等现象。

5.5.5 标签应标明:酒名、配料、酒精度、净容量、厂名、批号、商标、生产日期、标准代号等内容。标注方法与要求应符合 GB 10344 规定要求。

5.5.6 标签应标贴整齐、端正、平展、牢固。标签应清晰、准确、持久,无污染、褪色、破损等现象。

5.5.7 散装酒容器应清洁,无毒,无异味、污染,封口紧密。容器性能应符合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6.1 判定依据

6.1.1 白酒卫生指标,必须依据 GB 2757 进行判定。

6.1.2 浓香型、清香型、米香型白酒,应按 GB 10781.1~10781.3 进行判定。低度浓香型、低度清香型、低度米香型白酒,应按 GB 11859.1~11859.3 进行判定。

6.1.3 其他各种香型、类型白酒,应分别按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进行判定。

6.2 感官检验判定

感官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;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内容物有异味、发现恶性杂质被判为不合格的,不允许复验。

有浑浊、沉淀、香气不纯、口味不协调、偏格、错格等被判为不合格的，不允许复验。

6.3 理化检验判定

理化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6.4 卫生检验判定

卫生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，不允许复验。

6.5 容(重)量检验判定

瓶装酒容量检验结果为每瓶公差不超过 $\pm 3\%$ ，且总检验瓶数容量平均结果无负公差的；散装酒重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6.6 包装检验判定

包装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的。但凡属能返工整理予以更换、剔除的，则允许返工整理。返工整理后，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；如仍有不合格的，则判为不合格，不允许复验。

6.7 检验批判定

各单项检验结果均判为合格，该检验批方可判为合格；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6.8 检验有效期

检验有效期为12个月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乔建淮、吴鼎昌。